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